

新闻 法规政策须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 编
新闻出版署报纸管理司

2. 16
47

日 出 版 社

新闻法规政策须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 编
新闻出版署报纸管理司

学 习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312 号

新闻法规政策须知

XINWEN FAGUI ZHENGCE XUZHI

编者/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 新闻出版署报纸管理司

责任编辑/李 路 尚墨玲 王国庆

封面设计/吴裕章

版式设计/洪恒月 张培英

责任校对/朱慧如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山东省临沭县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625 字数/208千字

版次/1994年12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2次印刷

学习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100806 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

ISBN 7-80116-033-9/D·19 定价:8.20元(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新闻法规和有关政策是做好新闻工作的基本依据，学习、掌握法律、法规、政策是新闻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加强新闻工作的法制建设，满足新闻从业人员知法、守法、用法的需要，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新闻事业，中央宣传部新闻局和新闻出版署报纸司编辑了《新闻法规政策须知》这本书。

本书主要收录了由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及其他部委制订、颁布的有关新闻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条文。

为使用方便，我们采用节选的方法，按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划分专题，选择实用性、操作性较强的法律、规章、政策条文。

全书共分十六类和附专业标准。每一类中主要依据新闻工作的特点和实际应用又分小类别。每一类别中同一专题的条文排列，以先法律、后法规、再后是政策规定为序，同一性质的以颁布时间为序。

本书所收文件全部引自原件，编入书中的文件条目

不再划上引号。同一文件上、下条款之间如隔段引用,采用空行的办法处理。发文机构在文件名称前出现;为查找方便,在每一个文件名称后的括号内,标明文件的发布时间。

收入本书的文件大部分为公开发布的,但也有一部分是内部文件,未曾公开。这本书为内部发行,请注意保存。

由于时间仓促,这本书的编辑工作尚有不尽完善之处。今后将根据新闻工作的实践需要和读者的反馈意见加以完善。

《新闻法规政策须知》编写者

1994年12月12日

前 言

徐 惟 诚

我们的新闻出版工作要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担负起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伟大任务。办报纸、办刊物、办出版社，事关国家、民族、公众的利益，责任是很重大的。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推进，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非常迅速。新闻和出版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要处理各种敏感的问题。长期以来，在处理各种有关新闻、出版各种事务的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这是保证我国新闻出版事业健康繁荣的重要规范，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但是，由于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陆续形成的，散见于各处，事实上很少有人能全部熟知、准确运用和执行。加以我们的事业发展很快，大批新人进入新闻出版工作者的队伍。这是好事，也带来一个困难：许多在第一线从事采访编辑的同志，许多新闻出版单位的领导同

志对于许多应当知道的规定实际上并不知道或不太清楚。因此，一些应该可以避免的失误成了难以避免的痼疾。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任何行业都需要有一套本行业的“应知应会”。关系到国家与公众利益的新闻出版工作更应如此。所以，我们把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收集起来，编成《新闻法规政策须知》、《图书出版法规政策须知》、《期刊出版法规政策须知》三册出版。编辑的方法从应用的角度出发，尽量考虑到检索的方便，遇到什么问题，有关的规定怎样，一目了然。我们希望这三本《须知》的出版能受到新闻出版界的同志们重视，成为业务学习的重要材料，也成为广大新闻出版工作者的手册，成为保证新闻出版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

1994年11月

目 录

前言	徐惟诚
一、新闻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原则	(1)
二、新闻发布与新闻发布会	(7)
1. 重大新闻发布	(7)
2. 新闻发布会和记者招待会	(8)
3. 重大灾情、震情、疫情的发布	(13)
4. 气象发布	(16)
三、新闻报道	(18)
1. 领导人活动、纪念活动和涉外活动报道	(18)
2. 突发事件的报道	(30)
3. 司法报道	(34)
4. 未成年人报道	(44)
5. 舆论监督和批评报道	(45)
6. 其他报道	(50)
7. 内参报道	(52)
8. 使用外国通讯社电讯管理规定	(54)
四、禁载	(56)
五、职业道德和禁止“有偿新闻”	(64)
1. 职业道德	(64)
2. 禁止“有偿新闻”	(69)

六、新闻报道不得侵害人身权益的有关规定	(71)
七、保密	(78)
1. 保密范围	(78)
2. 解密手续	(82)
3. 军事保密	(83)
4. 泄密处罚	(85)
5. 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86)
八、著作权	(91)
1. 著作权法	(91)
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03)
3. 其他法律中有关著作权的规定	(112)
4. 稿酬	(113)
5. 国际著作权保护	(114)
九、报纸管理	(115)
1. 报纸创办	(115)
2. 报纸主办和主管单位的职责	(117)
3. 报纸出版登记与变更	(120)
4. 报纸“周末版”管理	(125)
5. 内部报刊管理	(128)
6. 报社记者站管理	(131)
7. 关于发放记者证	(135)
8. 外资、合资办报、建台和外报进口发行	(137)
9. 书报刊音像出版单位成立集团问题	(140)
十、印刷和发行	(142)
1. 印刷	(142)
2. 发行	(149)
十一、广播电视管理	(154)

1. 电台、电视台建台规定	(154)
2. 必须完整转播中央电台、电视台的节目	(157)
3. 有线电视管理	(159)
4. 卫星电视接收管理	(167)
5. 合资办电视台和引进、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 管理规定	(176)
6. 赞助活动管理	(180)
十二、在华外国记者和新闻机构的管理以及 港澳台记者到祖国各地采访的管理	(186)
1.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的管理	(186)
2.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及记者采访拍片的规定	(190)
3. 港澳台记者到祖国各地采访的管理	(192)
十三、广告管理	(198)
1. 广告法	(198)
2. 广告经营	(206)
3. 广告刊播	(209)
4. 药品广告	(215)
5. 医疗、个体行医广告	(218)
6. 兽药、农药广告	(220)
7. 化妆品广告	(221)
8. 电视广告	(222)
十四、经营管理	(224)
1. 商标	(224)
2. 财务	(226)
3. 税收	(229)
4. 多种经营	(233)
十五、新闻专业职务	(235)

十六、语言文字 (244)

1. 出版物汉字使用规定 (244)

2. 广播电视使用语言文字的规定 (247)

十七、专业标准 (249)

1.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249)

2. 出版物数字用法 (254)

3. 标点符号用法 (257)

一、新闻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新闻出版署 报纸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12月25日)

第七条 我国的报纸事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基本方针，坚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方针和政策;传播信息和科学技术、文化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的娱乐;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980年2月29日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

对于关系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和全局的重大政治性的理论和政策问题,有不同看法,可以在党内适当的场合进行讨论。但是,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式在报刊上进行讨论,应由中央决定。党的报刊必须无条件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观点。对于中央已经作出决定的这种有重大政治性的理论和政策问题,党员如有意见,可以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提出,但是绝对不允许在报刊、广播的公开宣传中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反的言论;也不得在群众中散布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相反的意见。这是党的纪律。

中共中央 关于当前报刊新闻广播宣传方针的决定

(1981年1月29日)

二、报刊、新闻、广播、电视要认真进行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对怀疑、诋毁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和言论,不能放任、容忍,更不允许利用党的宣传工具加以散布,而必须进行有力的批驳。要认真宣传坚持党的领导和改善党的领导。阐明解放思想、发扬民主同加强党的领导的关系。报刊、新闻、广播、电视工作者必须坚持党性,增强党性。

六、报刊、新闻、广播、电视是党的舆论机关,要加强组织

纪律性。必须无条件地同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不允许发表与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言论。必须接受和服从党的领导，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政治性的理论问题，对外必须统一于党中央的决定和口径，与党的步调一致，不得各行其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向上级党委直至中央提出，有的也可以在党内刊物上探讨，但是在上级没有改变有关决定前不得公开发表，更不能另搞一套，宣传同党的基本主张相反的意见。在报刊、新闻、广播、电视等党的舆论机关内部，同样要加强集中统一，不能各自为政。要切实改进学风文风，坚持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优良传统，要建立必要的严格的责任制度。

中共中央 关于当前反对 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7年1月28日)

党的新闻报刊、国家的广播电视和有关出版物，是党和人民的喉舌，必须在党的领导之下，无条件地宣传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

中共中央 关于坚决、妥善地做好 报纸刊物整顿工作的通知

(1987年3月29日)

今后对严重违反纪律，坚持进行与办刊宗旨、办刊方针不相容的错误宣传的报刊，要及时查究，直至撤销其注册登记。有关报刊的工作人员必须无条件地宣传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绝不能借口“新闻自由”、“文责自

负”和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而任意发表错误的和有害的东西，更不允许利用所掌握的舆论工具宣传反对党的政治主张。严禁转载港澳和海外反共报刊发表的对我进行攻击、挑拨的文章，严禁党员和干部私自同它们建立联系，或向它们提供党和政府的内部材料，绝不允许在那些反动报刊上发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文章，违者必须追究。

中央宣传部 关于转发《中宣部新闻研修班 研讨纪要》的通知

（1989年3月6日）

我们的社会主义新闻事业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根本上讲，它既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又要反映人民的意见、呼声和要求；既要传播舆论，又要影响舆论、引导舆论，从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在开展形势教育以及治理、整顿、改革的宣传中，都要坚持十三大路线和十三届三中全会的方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正确把握宣传基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保持社会舆论的稳定性。一切宣传都要有利于经济稳定、人心稳定、社会稳定，有利于维护党的领导，有利于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舆论引导要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正确处理歌颂和暴露的关系。要理直气壮地、有说服力地宣传改革的成就，增强对改革的信心，同时要正确认识改革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性质，不致迷失方向。成绩和问题的宣传都要适度，时机选择与分析也要适度。讲问题和困难时，要讲清前景和希望，提高干部和群众的信心以及解决问题和克服困难的坚定性。揭露性的报道不要为揭露而揭露，而要着眼于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正确引导舆论，要善于掌握宣传舆论工作的适度、温度和透明度，防止过热过冷，保持常态，不要刮风。在报道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和敏感问题时，要有分析、有说服力，并考虑群众的承受力。报道热点，不应加温，使热点更热，而是为了缓解；报道难点，不是使难点更难，而是要探索解决困难的办法和途径。在宣传中要注意拓宽报道面，注意分流。总之，新闻报道要讲究艺术，掌握分寸，顾及效果，做冷静的促进派。

舆论引导要注意全面性，防止片面性。在当前情况下，宣传观念更新要与维护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统一起来；宣传民主自由要同宣传集中、法制统一起来；宣传建设成就要与压缩过热空气协调起来；宣传美化生活要与抑制生活高消费欲望协调起来，防止舆论的倾斜。引导舆论要同时广开言路。涉及有争议的思想理论问题和作品，不要只有一种声音。要在民主的平等的讨论中让读者得出正确的结论。要引导人们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学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看问题，学会运用历史的观点、发展的观点、联系的观点、分析的观点看问题。

舆论引导要重视社会协商对话，充分发挥新闻媒介在沟通、协商方面的作用。不但要密切领导和群众之间的联系，而且要组织社会各界之间的横向对话。互相沟通和理解，是进行舆论引导的基础。

**中央宣传部 关于坚持不懈地抓好
新闻队伍职业道德建设的通知**

（1994 年 4 月 19 日）

一、认真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明确宣传思想工作必须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新闻工作要坚定不移地服从服务于全党工作的大局，增强责任感。